

危疾保障

「加裕倍安保」/「加裕倍安保（加强版）」
PROTECT ELEVATOR (PE) / PROTECT ELEVATOR PLUS (PEP)

加倍保障 守护挚爱倍安心



「加裕倍安保」系列为您提供100种危疾及指定疾病保障、
崭新的癌症多重赔偿及潜在长远储蓄回报

1 | 危疾保障

「加裕倍安保」/「加裕倍安保（加强版）」

医疗科技进步，为危疾病人带来希望，但康复期往往长以年计，为您及家人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而您现时的危疾保障却未必足以应付治疗的长远开支。AIA因此特意设计「加裕倍安保」系列，同时兼具人寿及潜在长远储蓄回报，让您获取充足财务支援。

其中「加裕倍安保（加强版）」更提供市场首创的癌症多重赔偿，重新定义危疾保险，为已确诊的癌症、扩散、复发或新一次癌症提供多达两次的额外赔偿。



近10年来，癌症一直高踞都市杀手病首位，占整体的死亡率高达3成¹。然而，随著医疗科技急速进步，癌症的诊断及治疗越趋多元而有效，先进治疗方式令癌症患者存活期得以延长，症状减轻，生活质素亦得到改善。

多个专业医疗机构的资料显示：

- 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中，便有1人于75岁前患上某类癌症²。
- 现今医学昌明，癌症并非不治之症，及早接受治疗，存活机会越大，特定癌症如前列腺癌、乳癌（女性）及甲状腺癌的5年存活率高达99%³。
- 即使接受癌症治疗后，仍有机会复发。以肺癌为例，若患者使用化疗，2年内复发的机会仍达到90%⁴。但越早接受治疗，痊愈机会越高。
- 先进药物费用高昂，病人往往需要自行负担，每月药物开支所费不菲；加上因为治疗带来工作能力损失，更为家庭构成沉重的经济负担。

资料来源：

1. 卫生防护中心2001 - 2014年统计。
2. 医院管理局网页，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之2013年数据。
3. 美国癌症协会2016年公布之2005 - 2011年数据，原位生长癌症确诊后5年的相对存活率。
4. 香港防癌会资讯，转载自医院管理局网页（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 (GfK) 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危疾保障·人寿·储蓄

「加裕倍安保」/「加裕倍安保(加强版)」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兼备人寿、危疾保障及具潜力的财富增长，全方位照顾您的需要。

100种疾病保障及癌症多重赔偿 全面安心

「加裕倍安保」系列提供危疾保障至100岁，保障范围涵盖54种危疾、39种早期危疾，及7种严重儿童疾病，为您及家人带来全方位安心。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现时基本保额；及
- 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即特级花红，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特级花红。

现时基本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基本保额中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基本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保障范围内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及
- ii. 相应的非保证特级花红，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特级花红。

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基本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将来的特级花红亦会根据现时基本保额相应减少。

首10年升级保障

在首10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就54种危疾或身故保障提供额外赔偿，而您无须缴付额外保费：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赔偿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50%原有基本保额
31岁或以上	额外35%原有基本保额

假如您希望将此短期保障转换为终身保障，您可选择在第9个保单周年日或紧随著受保人64岁生日后之保单周年日(以最先者为准)，把10年期的升级保障转换至其他提供人寿及/或危疾保障的寿险计划(须额外缴付保费)，而毋须再次核保。

保障无间断

一旦不幸患上严重疾病，一经索赔，无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适用)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提供保障。

「加裕倍安保」/「加裕倍安保（加强版）」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加裕倍安保」系列向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

此外，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或以后，我们会在以下3种情况，为您提供非保证特级花红：

- i. 当您退保时；或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当您获支付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时（特级花红将根据赔偿比例而计算）。

特级花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特级花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所派发的特级花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下的金额为少。

市场首创

崭新癌症多重赔偿保障 为癌症患者提供长期经济支援

「加裕倍安保」系列中的「加裕倍安保（加强版）」特设癌症多重赔偿，为受保人于首次癌症索赔后提供额外2次赔偿，加强癌症保障，总赔偿额可达原有基本保额的260%。只要受保人首次索赔的严重疾病为癌症，便无须再次缴付保费，而在对上一次诊断日最少3年后，若受保人仍患有癌症（不论是原有或新确诊癌症），可额外获得原有基本保障额80%的赔偿多达两次，为抗癌路上提供经济支援，让您安心继续接受治疗。



受保人需在第2次及第3次癌症诊断日后仍然生存最少15日。此癌症多重赔偿只会于癌症的危疾赔偿后生效，其保障期最长至受保人85岁，而前列腺肿瘤或甲状腺肿瘤的保障期则至受保人70岁。若受保人首次索赔是癌症以外的严重疾病，癌症多重赔偿将随即失效。

3种保费缴付期 理财添灵活

「加裕倍安保」系列提供3种固定年期保费缴付选择，并同时享有终身寿险及至100岁的危疾保障。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危疾保障年期
10年	15日至65岁	100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7种严重儿童疾病，不能独立生活及癌症多重赔偿除外)
18年	15日至62岁	
25年	15日至55岁	

保费在所选择的缴付期内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而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率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率之权利（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不同货币选择 切合所需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对于在澳门缮发的保单，您更可选择以澳门币作为保单货币。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花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个案：爱家一族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Tony (35岁，非吸烟者)

职业： 教师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一女

Tony为家人及自己着想，投保了「加裕倍安保(加强版)」，既可转移危疾带来庞大医疗开支的风险，又可实践家庭长线储蓄；达致保障与储蓄，两者兼得！



原有基本保额：**15万美元** + 首10年升级保障：**5.25万美元¹**

每年保费：**4,674美元** (分18年缴款)

情况：Tony不幸确诊癌症并引致**3次索赔**

首次癌症索赔后，毋须缴付保费
并继续享有多重癌症赔偿

崭新优势：癌症多重赔偿

保单年度

第9年

第12年

第15年

Tony投保
**「加裕倍安保
(加强版)」**

第1次癌症赔偿



受保人首次被确诊大肠癌

100%原有基本保额：15万美元 +
首10年升级保障：5.25万美元 +
特级花红：9,675美元²

21万美元

第2次癌症赔偿



受保人仍患有癌症而需继续接受
大肠癌治疗

80%原有基本保额：
12万美元

第3次癌症赔偿



受保人被确诊肝癌

80%原有基本保额：
12万美元

Tony获得总赔偿额：45万美元
约为原有基本保额的3倍

注：

1 首10年升级保障为基本保额15万美元 x 35%即5.25万美元。

2 特级花红乃根据现有花红率计算，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因此确实支付的特级花红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按原有基本保额的百分率)		
			基本计划	升级保障 (首十年)	
54种危疾					
严重疾病	• 52种严重疾病	至100岁	100%保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50%	31岁或以上： 额外35%
	•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100岁	预支50%保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25%	31岁或以上： 额外17.5%
39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360,000港元 / 45,000美元	不适用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70岁	预支10%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120,000港元 / 15,000美元		
	• 29种早期危疾 (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7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7种严重儿童疾病	18岁以下	预支20%保额 每项严重儿童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不适用	
癌症多重赔偿 (只适用于「加裕倍安保（加强版）」)					
癌症多重赔偿	• 前列腺肿瘤或甲状腺肿瘤	至70岁	80%保额 (多达两次赔偿)	不适用	
	• 其他癌症	至85岁			

注：

- 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除癌症多重赔偿外，保单的总赔偿不可超过原有基本保额。当所支付的任何赔偿总额已达到原有基本保额的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 每种受保的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1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群组最多可获2次预支赔偿。
- 澳门币的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与港元相同（如适用）。

保障疾病一览表

I. 危疾保障包括下列54种危疾

A 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癌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2 心肌病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3 冠状动脉手术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4 心脏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9 主动脉手术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0 亚尔兹默氏病/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8 运动神经原疾病
11 植物人	19 多发性硬化症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20 肌营养不良症
13 良性脑肿瘤	21 癫痫
14 昏迷	22 柏金逊症
15 脑炎	23 脊髓灰质炎
16 偏瘫	24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17 严重头部创伤	25 严重重症肌无力
	26 中风
第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27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肾衰竭
28 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肾髓质囊肿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统性硬皮病
第5类 其他严重疾病	
37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6 失去两肢
38 失明	47 严重烧伤
39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40 库贾氏病	49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41 伊波拉	50 嗜铬细胞瘤
42 象皮病	5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3 失聪	52 不能独立生活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53 末期疾病
45 丧失语言能力	
B 非严重疾病	
5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注：

- 严重疾病及「癌症多重保障」(如适用)中「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一览表 (续)

II.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种危疾

疾病/治疗	相关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原位癌	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癌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主动脉手术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心瓣置换及修补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心脏病
6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冠状动脉手术
7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中风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中风
10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亚尔兹海默氏症/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症
11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中风
12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次级严重昏迷	昏迷
14 次级严重脑炎	脑炎
15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严重头部创伤
16 中度严重瘫痪	瘫痪
17 严重精神病	-
18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良性脑肿瘤
第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20 胆道重建手术	-
21 慢性肺病	末期肺病
22 肝炎连肝硬化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23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再生障碍性贫血
24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肾衰竭
25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26 肝脏手术	慢性肝病
27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	主要器官移植
28 单肺切除手术	末期肺病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II.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种危疾(续)

疾病/治疗	相关严重疾病
第5类 其他疾病	
29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失明
30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失去两肢
31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严重烧伤
32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
33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严重烧伤
34 单耳失聪	失聪
35 失去一肢	失去两肢
36 单眼失明	失明
37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38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39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III. 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包括下列7种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1 自闭症
2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4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6 严重哮喘
7 斯蒂尔病

注:

- 「原位癌」保障包括于下列任何受保器官群组之原位癌: (a) 乳房; (b) 子宫或子宫颈; (c) 卵巢及/或输卵管; (d) 阴道或外阴; (e) 大肠及直肠; (f) 阴茎; (g) 睾丸; (h) 肺; (i) 肝; (j) 胃及食道; (k) 泌尿道或膀胱; 或 (l) 鼻咽。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 (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 (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T1b级别); (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险契约。有关保险契约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花红理念

此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士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支付保单保障或开支的费用将视情况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产品组别中的盈馀（如有），而相关产品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时，我们也会确保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分配是公平的。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我们会将回报波幅缓和。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花红派发。稳定的花红派发令您的财务策划更见安心。

我们将每年最少检视及厘定花红一次。实际公布的花红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花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花红表现有所修订，此类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花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分配、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变化。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稳定回报，此理念与产品及AIA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的投资政策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并减少长期投资回报波幅。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产品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50% - 70%
股票类资产	30% - 50%

上述债券及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日本除外）。股票类别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商业/住宅物业的直接/间接投资，并主要投资于亚洲市场。视乎投资政策，我们或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以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

我们会结合其他产品的资产一并作出投资，回报将参照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实际投资（如地域及货币分布）将视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所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被取消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馀金额将退回给您。
2. 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取消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馀现金价值；或
 - 未偿还的贷款额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4.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5. 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都会涉及风险，例如政治及/或经济状况改变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或其流动性。您应留意潜在的货币风险并决定应采用哪种保单货币。
6. 由于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90日内已出现之徵状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除自闭症外，任何在受保人17岁前出现或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或疾病；
- 任何因爱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保障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能持续为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不时检视及调整您的保费。在检视保费率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

1. 此计划的索赔额及未来的预期索赔额(反映危疾的发病率/受保手术的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2.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3. 退保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影响
4. 跟保单直接相关的支出及分配予此产品的非直接支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收回已缴保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发出可领取保单通知书给您或您的代表后起计21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19楼1903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动电话网络)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立即关注 WeChat ID:
AIA_HK_MACAU

